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于雷	10	10	0	0	否
股东大会	于雷	6	0	0	0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同意
2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2 月 17 日	同意
3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之补充协议》事项		
4	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	2019 年 3 月 19 日	同意
5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	2019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6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7	关于转让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2019 年 4 月 7 日	同意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28 日	同意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1	关于对 2018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15	关于签署《中远恒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同意
16	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7	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6 月 16 日	同意
18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事项		
19	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同意
20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融钰互动部分股权事项		
2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间累计为 10 日。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高管的薪酬考核方法。

五、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于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